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382號

原告 林其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曉蕾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陳曉蕾、陳家欽、莊佳妮之住居所等年籍資料，及渠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起訴狀內雖表明以陳曉蕾、陳家欽、莊佳妮為被告，然並未提出該等被告之住居所等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特定被告身分之資料）。又本院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之匯款帳號，分別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調該等帳號之帳戶所有人，惟函覆結果顯示該等帳戶之所有人皆非原告表明之被告陳曉蕾、陳家欽及莊佳妮（見本院卷第23、26及32頁）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及確認其當事人能力，與前開法定應備程式顯有未合。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依主文所示查明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潘昱臻